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何佩然教授

何建宗先生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趙麗娟女士

鍾寶賢教授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博士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燁有女士

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文物保育專員高慧君女士表示歡迎。他又感謝即將於十月獲委任為郵政署署長的丁葉燕薇女士過去數年對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事務所作出的貢獻。

###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11-12)

2.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五四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9/2011-12)

3. 明基全先生匯報各項重大文物事宜的進展，當中包括把元朗下白泥碉堡宣布為古蹟一事。碉堡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列為法定古蹟，有關公告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4. 他進一步報告，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根據《條例》把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和英皇書院舊有的構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獲得委員支持，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遂按照《條例》規定，展開有關程序把兩幢建築物宣布為古蹟。

5. 他介紹委員會文件附件 B 所載由古蹟辦負責進行的各項修復和維修計劃，並特別提到位於蓮麻坑的葉定仕故居。故居的修復工程已基本完成，古蹟辦並已安排委員在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

6. 明基全先生回應丁新豹博士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研究合適的展示和詮釋設施，裝設於該址。

7. 鑑於葉定仕故居位置偏僻，主席對故居導賞團的吸引力存疑。他提議將附近一帶部分具歷史價值的地點納入導賞團參觀的範圍。

8. 高添強先生因應主席的提議，提出幾個在故居毗鄰一帶的旅遊景點，如麥景陶碉堡、羅湖鐵路橋和沙嶺墳場，供古蹟辦和各委員參考。

### 第三項 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0/2011-12)

9.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署理總館長譚美兒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盧潔沁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保育顧問何心怡女士；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張錦良先生；以及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關北峰先生。

10. 何心怡女士向委員簡介將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改建為社群及公共藝術中心「油街藝術空間」的建議。該中心將會用作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的主要辦公室，以及為市民大眾舉辦展覽和教育活動的場地。她向委員詳細講述該建築群的歷史背景、建築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

11. 張錦良先生進一步解釋擬議的工程和緩解措施。扼要來說，該處整體的布局和現存三幢古老建築物均會保留並活化再利用。為符合現今的規定，有關方面將會採取管理措施和進行消防工程，如在現有欄杆前放置盆栽，以及以防火板圍封現時の木樓梯，盡量減少對該幢歷史建築物造成改變或干擾。

12. 林中偉先生關注到簡介小組所提建議，即為改善建築物的安全而採取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何心怡女士解釋，鑑於一樓將會用作辦公室而不會開放予公眾，因此有關方面將會採取管理措施，如在現時一樓走廊的欄杆前放置盆栽，以防止人們倚在欄杆上。

13. 李浩然博士對擬議的工程和相應的緩解措施表示支持，認為這些工程和措施能夠在保護文物和活化再利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 第四項 石刻顧問研究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1/2011-12)

15. 主席請明基全先生和丘劉嫻有女士向委員簡介石刻顧問研究及顧問報告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

16.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略介紹在香港根據《條例》列為法定古蹟的八處石刻和一處刻石。這些石刻和刻石主要散布於沿岸一帶，長年累月受風化影響。在二〇〇九年，古蹟辦從世界各地委聘四名專家就石刻和刻石現行的保育措施及其展示的環境進行檢討。

17. 丘劉嫻有女士接着解釋，這項研究中的「rock carving」(「石刻」)一詞主要指「rock engraving」(「岩刻」)或「petroglyph」(「岩刻畫」)，即在岩石表面刻鑿凹紋以形成圖案。不過，一般和考古有關的出版物較常用「rock carving」(「石刻」)一詞。她繼而介紹各石刻和刻石的特點。

18. 丘劉嫻有女士向委員講述，當局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九年委聘岩土工程師 Richard L. Thomas 先生研究保存石刻的方法。該兩項研究均建議興建疏水道以阻截地下和地面的水流、設置觀景台和保護罩保護岩石免

受海浪衝擊和被海水濺濕，以及興建混凝土扶壁加強岩石的穩定性。古蹟辦在過去數十年來根據研究建議推行各項措施，保護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在二〇〇七年，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古諮會委員的秦維廉先生向當局提出意見，認為蒲台島石刻的保育措施並不足夠，建議當局進行顧問研究以處理問題。在二〇〇八年九月秦維廉先生向古諮會作簡介。其後，古諮會建議古蹟辦就檢討石刻的保育措施諮詢各地專家的意見。在二〇〇九年，古蹟辦從各地委聘四名專家進行顧問研究，他們分別是魏理察博士、秦維廉先生、Andrew Thorn 先生和 Valérie Magar 博士。

19. 丘劉嫻有女士報告，當局已推行研究建議的短期改善措施，包括拆除有機玻璃屏幕、保護罩、擋水堤和覆蓋在石刻周邊岩石表面的水泥。石壁石刻四周的地方已清理，當局並會安排為垃圾收集站進行翻新工程。長洲石刻上方的植物亦已移除，以解決滲水問題。所有遺址的地質調查及蒲台島和長洲石刻的水文評估均已完成，稍後會安排為餘下遺址進行水文研究。

20. 為了實行建議的中期和長期措施，丘劉嫻有女士表示會安排進行三維激光掃描，以蒐集有關各古蹟的資料和監測石刻表面的狀況。康文署文物修復組亦一直協助古蹟辦物色合適的物料，以取代各個擋水堤。顧問報告亦建議改善每一處石刻的詮釋設施，以及把本港各處石刻連繫起來，讓市民大眾加深認識它們的文物價值。有見及此，古蹟辦委聘了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為各遺址設計新的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

21. 呂烈丹教授認為進行顧問研究的目的，在於檢討石刻的保育措施和詮釋設施，而不是研究其文物價值。她同意拆除現有的保護罩將更有利市民大眾觀賞石刻，但同時卻要適當地避免讓市民碰觸石刻。考慮到香港獨特的氣候環境，以及石刻所在之處的地質狀況，她認為古蹟辦應邀請對本土氣候和地質具深入認識的專家，就新的保護措施設計提供意見。

22. 李浩然博士指出，以往制訂的石刻保育措施，

往往着眼於保護方面，然而，大眾對文物保育期望日高，為遊客提供的詮釋設施亦日益重要。

23. 丁新豹博士表示，在保護石刻和讓公眾觀賞石刻兩者之間難以取得平衡。他亦質疑有關方面對石刻的文物價值所進行的研究是否足夠。

24. 主席藉此機會向委員簡述秦維廉先生的來信。該信已給各委員傳閱。秦維廉先生強烈建議政府尋求專家的意見、請教石刻藝術研究學者，並成立一個由各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集思廣益，以決定日後所採取的行動。主席請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的路向。

25. 明基全先生表示，秦維廉先生是本港古代石刻的專家，曾就這方面進行大量研究。他解釋，該等石刻和刻石是在法律下受到保護的古蹟。顧問研究的目的，在於檢討石刻的保育措施，以及改善為遊客提供的詮釋設施。古蹟辦已實行顧問報告建議的短期措施；至於在實行中期和長期措施方面，古蹟辦已委聘社區項目工作坊就各遺址制訂新的保護措施和遊客設施。作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的專家隊伍，社區項目工作坊的優勢在於有需要時能集合大學裏不同界別的專家。他們亦會按需要徵詢負責進行顧問研究的專家的意見。

26. 李浩然博士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社區項目工作坊的顧問，但他本身並不會參與該項計劃。他補充說，古蹟辦已委聘社區項目工作坊，在考慮顧問報告的建議和秦維廉先生的意見後制訂合適的措施，以便在保護石刻和讓公眾觀賞石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7. 在答覆主席有關該項計劃應由誰負責領導時，明基全先生重申，此事宜將涉及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因此古蹟辦已委聘社區項目工作坊進行設計研究。社區項目工作坊會在整理顧問報告的建議後，徵詢有關方面的專家的意見，然後制訂合適的設計建議，提交古諮會審批。

28. 呂烈丹教授認為，由於石刻和刻石已列為法定古蹟，受到法律保護，因此該項計劃應由古蹟辦負責領

導。

29. 李律仁先生認為由社區項目工作坊負責該項計劃是合適的做法。為了保護石刻，他建議不要進行太進取的宣傳推廣活動。同時他亦表示欣賞秦維廉先生對石刻的熱誠。

30. 主席代表古諮會多謝秦維廉先生一直以來在石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寶貴意見。

31. 吳祖南博士同意秦維廉先生的看法，認為過去數十年來的措施過度保護石刻。他強調在保護石刻和讓公眾觀賞石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很重要，認為只應容許遊客在一定距離觀賞石刻。他提議在設計建議完成後再諮詢專家的意見。

32. 主席扼述古諮會大體上支持古蹟辦的安排，並建議古蹟辦在設計建議制訂前，先諮詢有關方面的專家的意見。

33. 呂烈丹教授申報利益，表示她計劃在二〇一二年進行一項研究，探討保護大浪灣的工作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34. 羅淑君女士贊成由古蹟辦領導該項計劃。她建議有關方面參考通往東龍洲石刻的行人道，在其他石刻所在之處興建類似的行人道，以方便公眾前往。她又建議製作石刻的複製品，放置於博物館內讓公眾觀賞。

35. 明基全先生回應說，香港歷史博物館曾經製作石刻的複製品，但遭專家強烈反對，認為複製過程會對石刻造成損害。古蹟辦會研究以三維掃描等方法製作複製品，以減少對石刻造成的損害。

36. 李浩然博士同意秦維廉先生在來函中所提出的意見：

- (i) 不應過度保護石刻；以及

(ii) 在過去數十年，水泥常常用於保護或維修文物，但現在這種做法已不可接受。

37. 主席扼述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

- (i) 在制訂設計建議期間，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 (ii) 不主張進行太進取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
- (iii) 不宜過度保護石刻。

38. 主席進一步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顧問報告的建議和古蹟辦提出的未來路向。他建議古蹟辦着手進行擬議的跟進行動，並定期向古諮會匯報進度。

39. 在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之前，主席藉此機會在會上討論一篇在會議當日報章上刊登的有關元朗橫洲東頭圍娛苑的報導。據該則新聞報導，歷史建築物娛苑日久失修，其評級由一級降低至二級。

40. 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表示，以往歷史建築物的評級乃根據其歷史及建築價值的評估結果而評定。現時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則採用了一套新的評估準則，根據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來評級。因此，部分建築物在現行評級工作中所獲得的評級或會與以往有所不同。

41. 明基全先生解釋，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已於二〇〇九年公布，其後進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可就建議評級提出意見，以及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古諮會亦已與區議會和專業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古諮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把娛苑確認為二級歷史建築。

42. 明基全先生又表示，當局自二〇〇八年以來推出多項文物保育措施，包括引入「維修資助計劃」，向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財務資助，進行小型維修

工程。此外，已評級建築物受內部監察機制保護。在該機制之下，負責處理發展／施工申請的政府部門，如發現已評級建築物可能面臨任何威脅，將須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將主動聯絡有關私人業主，向他們提供經濟誘因，以尋求「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

43. 呂烈丹教授表示，在保護文物工作具有悠久歷史的國家亦曾發生類似娛苑的個案。她認為當局應尊重私人業權，政府可以提供經濟誘因的方式，鼓勵業主保存歷史建築物。吳祖南博士提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主動聯絡物業發展商或業主，以尋求合適的保育方案。鄭曹志安女士同意吳祖南博士的看法。

44. 林中偉先生建議如歷史建築物日久失修，當局可向業主發出類似屋宇署所發出的修葺令。

45. 何建宗先生強調，通過教育讓市民加強了解評級制度和保護文物的重要性相當重要。

46. 李浩然博士指出，鑑於評估準則有所更改，娛苑被降低評級，不一定是基於該址日久失修的緣故。為求在保護歷史建築物和尊重私人業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提供經濟誘因的方式，鼓勵業主保存歷史建築物，是合適的做法。

47. 由於不當的維修工程會大大損害歷史建築物的完整性及其保持原貌程度，蘇基朗教授提議當局向業主發出指引，讓他們加深認識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以及協助他們進行維修工程。

48. 蘇基朗教授和何佩然教授均強調，在保存歷史建築物和尊重業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很重要。

49. 何佩然教授相信當局正面對以有限資源推行文物保育措施的問題。她提出當局有需要發掘更多資源，以支持文物保育的工作。

50. 沈旭暉教授和陳黃麗娟博士同意蘇基朗教授的看法，認為當局應向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指引。

51. 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當局已向已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有關「維修資助計劃」的資料，而古蹟辦會在歷史建築物的維修事宜方面向業主提供技術意見。

#### 第五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22/2011-12)

52. 主席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附件所載各個項目。

53. 陳黃麗娟博士指出部分歷史建築物懷疑進行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她對評級工作會否把該等違例搭建物合理化表示關注。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表示，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應着眼於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至於違例搭建物，應由其他相關的政府機關採取執法行動。

54. 委員在審議附件 A 和 B 所載各個項目後，通過該等項目的建議評級。

55.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述，古蹟辦就附件 C 所載項目的建議評級進行的一個月公眾諮詢已經完結，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委員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確認該兩個項目的評級。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6. 有鑑於公眾對古諮會的工作期望日高，主席提議為古諮會建立一個獨立網站。

57. 明基全先生補充說，有關古諮會的資訊，現上

載於古蹟辦的網站。他建議參考區議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做法，為古諮會建立一個獨立網站，即 [www.aab.gov.hk](http://www.aab.gov.hk)。主頁的初步設計已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58. 李律仁先生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他更提議當局考慮推出手機版網頁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提供關於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的資料。明基全先生回應說，古蹟辦會考慮透過將會設有手機版的地政總署「地理資訊地圖」，提供關於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的資料。

59. 沈旭暉教授相信古諮會 Facebook 專頁亦可加強與年輕一代的互動溝通。何建宗先生同意李律仁先生和沈旭暉教授的看法。

60.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同意建立獨立網站，並期望日後能提供更多互動溝通渠道。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十月

檔號：LCS AM 22/3